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洪滉祐主任委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紀錄：涂博榮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樣式，提請討論。

決議：108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經投票(第 1 款 0 票、第 2 款 0 票、第 3 款 0 票、第 4 款 9 票)，決定第 4 款。

執行情形：汽車通行證已依票選結果印製完成，並於 108 年 9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作業。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車輛場地維護費收費方式，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部分加強宣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擬調整「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並修改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議：

一、緩議。檢附學生會「調漲停車場地維護費調查」(略)。

二、取消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同時申請機車免費優惠。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四(研發處)

案由：擬製作一次(永久)性之貴賓停車證供各單位申請，請討論。

決議：洽悉。

一、照案通過。

二、通行證樣式經投票(第1款3票、第2款7票)，決定第2款。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五(軍訓組)

案由：建議蘭潭校區大學路瑞穗館前及行政大樓前增設觸控式紅綠燈號誌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車管會評估經費。

二、請評估減速墊有無取代功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

一、觸控式號誌燈因費用高昂且不易維護，目前不考慮設置。

二、因合作社旁已有駝峰，不考慮設置減速墊，路面已畫設「當心行人」及「慢」標識，提醒師生留意。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一(游祐華委員)

案由：建議蘭潭校區第五機車停車場柵欄機前與招待所減速墊及合作社旁駝峰撤除。

決議：請車管會現場勘查，若舊有駝峰太高者改為減速墊。

執行情形：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增設減速墊。

二、考量上述地點行車安全，擬保留減速墊及駝峰，駝峰並重新上漆，提醒師生留意。

決定：洽悉。

貳、工作報告

一、108年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共計366萬7,749元，支出145萬9,751元。

二、108年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2,274部、機車4,589輛。

三、完成蘭潭、民雄、林森及新民校區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共計5處。

四、自108學年度起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通行申請作業，一律線上申請，並修正學生車輛通行證網路申請作業。

五、為改善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車位不足乙案，已推動第二機車停車場擴建案，預計109年1月底完成。

- 六、修正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教職員工生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收費優惠。
- 七、本校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機車停車場閘道全面啟用「校園悠遊卡」，「校園 IC 卡」舊卡全部停用。
- 八、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校園綠能代步車借用，共計 65 輛。
- 九、108 學年度開始辦理電動自行車停車申請，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計 23 輛。
- 十、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腳踏車認領活動計 38 輛。
- 十一、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車輛違規告發計 174 件。
- 十二、車管會業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由駐警隊改為資產組，電子郵件帳號：covm@mail.ncyu.edu.tw。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車輛管理委員會業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改由資產經營管理組接辦，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列委員二人及修改執行秘書派任方式，業已簽奉核可。
- 二、委員擬增列「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另「…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改為「…得設執行秘書一人。」。
- 三、檢附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卓參（附件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執行秘書人選請資產經營管理組另行簽辦。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代步車借用服務」試辦期滿，是否續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先行試辦一年（附件二）。
- 二、校園代步車（自行車）借用本會除登記列管外，因車況不一，歸還時標準難以認定；遺失或遭竊時需賠償 500 元，先予敘明。
- 三、目前已有辦理自行車認領活動（附件三），同學可由此管道挑選合適之自行車供校園代步，應無須再提供校園代步車借用之服務。

四、基此，建議停辦校園代步車借用服務。

決議：

一、校園代步車借用服務再試辦一年。

二、車輛遺失或遭竊時需賠償 500 元取消，惟收取借用押金 300 元。

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是否印製汽車通行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汽車通行已改用車牌辨識，車證辨識僅為輔助功能，先予敘明。

二、為加速停車申請作業及節省車證印製費用，除教職員工因彰雲嘉大學聯盟各校通行之需求，及貴賓公務（含尊榮貴賓）人員入校仍需識別身份，擬維持印製車證外，其他類別人員擬自 109 學年度起不再印製汽車停車證。

決議：本校教職員工及貴賓公務維持印製汽車通行證，其他類別自 109 學年度起不再印製汽車通行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建議事項

事由一

建議人：顏全震委員

案由：建請蘭潭校區第二機車停車場出口處排水溝旁裝設護欄。

決議：請車輛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規劃評估。

事由二

建議人：顏全震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蘭潭校區昆蟲館與學府路口間分隔島內機車道。

決議：請車輛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規劃評估。

事由三

建議人：顏全震委員、陳嘉文委員

案由：建請蘭潭校區大門前路口旁停車線改善及畫設網狀線。

決議：請車輛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規劃評估。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